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清代官场透视

——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

晏爱红 著



天津
大学
出版
社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清代官场透视

——以乾隆朝陋规案
为中心

晏爱红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清代官场透视：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 / 晏爱红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987-8

I. ①清… II. ①晏…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7324号

清代官场透视
— 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
晏爱红/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20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87-8
定 价：29.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20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20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目录

绪 言 / 1

第一章 乾隆朝陋规案纪实 / 25

第一节 盐务陋规案 / 25

一、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 / 27

二、其他盐务陋规案 / 35

第二节 税务陋规案 / 40

一、乾隆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 / 41

二、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 / 45

三、乾隆二十九年厦门海口陋规案 / 60

四、乾隆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 / 75

第三节 漕务陋规案 / 87

一、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 / 89

二、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 / 90

三、乾隆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陋规案 / 98

四、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阊控告粮书案 / 103

第四节 乾隆朝其他陋规案 / 110

一、乾隆九年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 / 110

二、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婪收兵米折价案 / 118

三、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 / 123

四、乾隆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 / 128

五、乾隆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 / 133

附：乾隆朝几件资料不完整的陋规案 / 138

乾隆八年盛京等处驿站陋规案 / 138

乾隆五十三年国子监生监馈送贽仪土物案 / 138

第二章 关于乾隆朝查处陋规案实效的探讨 / 142

第一节 对乾隆朝查处陋规案的总体估计 / 142

一、乾隆朝陋规案能否作为研究样本 / 142

二、“冰山一角”的“冰山”有多大 / 143

三、乾隆朝 60 年查处陋规案的效果能否一概而论 / 150

第二节 查处陋规案的实效微乎其微 / 151

一、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婪收兵米折价陋规案效果分析 / 151

二、乾隆朝查处部费陋规案效果分析 / 153

三、乾隆九年查处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的效果分析 / 155

四、乾隆朝查处漕运陋规案效果分析 / 157

第三章 查处陋规案的立法缺位与执法畸轻畸重 / 162

第一节 立法的缺位 / 162

第二节 执法畸轻畸重,随意性强 / 168

一、性质相同大案的处理畸轻畸重:台湾海口陋规案与厦门陋规案比较 / 169

二、偏于从宽处理的陋规案:盐务陋规案中涉及给皇帝进贡的案件 / 175

三、同一案件的处理宽严不一:明福案与鄂乐舜案 / 179

四、处理比较公平公正的陋规案：粤海关陋规案 / 183

第四章 制约彻底查办陋规案诸因素 / 190

第一节 主宰立法与司法的皇帝：陋规势不可尽革 / 190

第二节 社会舆论对陋规的理解与宽容 / 199

第三节 官官相护、商民畏官的政治文化 / 211

第五章 陋规势不能尽革的深层次原因 / 217

第一节 人口膨胀，物价持续上涨 / 218

第二节 养廉银大幅贬值 / 223

第三节 僵化的财政体制 / 224

结语 / 228

附录：清代陋规案简表 / 233

证引文献 / 253

证引书目举要 / 258

参考论著 / 261

绪 言

“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句谚语恐怕被普遍地误解了。其实它不是讽刺清代官员之贪，而是讲为官之乐，不贪的清官廉俸之外还有十分可观的进项。光绪年间方志记载湖南“壮县”湘潭的县官“不贪不滥，一年三万”^①，正好为“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作了注脚。州县官七品，比他的上司四品知府三年额外的出息十万两差不多。当然，既为民谚，就容或有所夸张；但这至少说明，在清代，即使清官仍有丰厚的油水可揩。其中的奥妙，一言以蔽之曰：“陋规”而已矣。

什么是陋规

先举几个为人熟知的事例，道光咸丰时做过道台及藩臬两司的张集馨留下的关于陋规的记录：

道光二十一年福建汀漳道任上，郡城娼楼赌馆，“每月送娼赌费三百元”至道台衙门，张集馨说：“此乃道中陋规。”

① 王闿运纂修：光绪《湘潭县志》卷六，《赋役》六。

道光二十五一—二十七年,陕西督粮道任上,“将军三节二寿(春节、中秋、冬至;生日、父寿),粮道每次送银八百两,又表礼、水礼八色,门包四十两一次;两都统每节送银二百两,水礼四色;八旗协领八员,每节每员送银二十两,上白米四石”。“抚台(巡抚)分四季致送,每季一千三百两,节寿但送表礼、水礼、门包、杂费;制台(总督)按三节致送,每节一千两,表礼、水礼八色及门包、杂费,差家人赴兰州呈送。”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奉旨补授四川臬司,离京赴任时,“别敬:军机处大臣,每处四百金,赛鹤汀不收;上下两班章京,每位十六金,如有交情,或通信办折者,一百、八十金不等;六部尚书、总宪(都察院都御史)百金,侍郎、大九卿五十金,以次递减”。

道光二十九年,“四川秋审部费,向例给以六百金”^①。

从张集馨提供的例子看,有他收受的,也有他致送别人的,有按月、按季、按节的,也有按收受陋规者(包括其父)生日的,有实实在在银子的,也有所谓“水礼”“表礼”“白米”之类实物性规礼的,不管哪种情况,都有精确而稳定的额数。张集馨每年均照此规例办事,这个规例应该不会创自张集馨,否则的话,少了,他的直接上司甚至上司的家人(收受门包者)都有怨言;多了,后任难以为继,难免被官场同仁非议。当然,也不能说没有例外,比如留给军机章京的“别敬”,并不是绝对平均,“如有交情,或通信办折者,一百、八十金不等”,大约是常数的五六倍。张集馨还提到一个叫明绪的陕西臬司,属下道府州县按常规应该三节两寿送规礼,他“又添母寿二次”,每年可多收数千金^②。这不是通例,只能视为特例。将“三节两寿”创新为“三节三寿”,就不能算正儿八经的“陋规”了,一旦被发觉,或日后被追究,始作俑者将被严加治罪。

陋规一般不会入罪科刑,所以官员、吏役人等普遍收受,张集馨

① 详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64、79、89、115页。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225页。

在日记中即使为人不齿的“娼赌费”也敢记，涉及那么多朝中大臣、地方大吏也敢记，但“以财行求”之类的贿赂和“监守自盗”之类的贪污，则绝无一字记载——假如他有的话。须知绝对私密的日记并非没有风险，那时候抄家，凡皇帝怀疑有反骨的文臣特别交代盯着有没有日记。老于官场世故的张集馨深知，陋规的名色虽观之不雅，授受之间也未必光明正大，但毕竟与贪婪索贿有间，无需特别避讳。

应该说，对于陋规，清代朝野上下普遍持有与张集馨相同或相似的认识，他们的表述简洁明快，是阅遍林林总总、形态各异的陋规后的高度概括。

乾嘉之际章学诚是这样解释“陋规”的：“相沿陋规，如加一二之平余、斛面，以及杂税、盈余、盐当、节规，冲要地方闻有舟车之贴费、行市官价之类，此在国家律令无文，故曰‘陋规’。民间相安已久，亦不复觉其为陋规矣。”^①

嘉庆亲政之初尹壮图对皇帝奏称：“我国家取民之制，较三代尤轻，百姓或于正供杂税之外略加羨余，或向来地方本有闲款未报归公，或盐当富商倚其弹压匪类，愿各送规礼，至差务冲繁之区，凡车船夫马俱有各行户赔垫，与夫应用物件仅遵官价取值，名曰‘陋规’。以上各条，有此州有而他县无者，亦有他县可无而此县决不可少者。于民间不过千百分损一，为地方官自然出息，日久相安，特以未经奏明，上下隐瞒，酿成深根痼疾。”^②

与章学诚、尹壮图大致同一时代的名幕汪辉祖说：“所云陋规，何者不干国法？特宿弊因仍，民与官习，法所不及，相率幸免耳。”^③

《福惠全书》的编者黄六鸿认为：“所云陋规者，乃地方历来之成

①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23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03-1476-035，嘉庆四年四月初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饬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事”。以下凡录副奏折、朱批奏折及附折清单、奏片等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不另注。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二，《吏政》八，《守令中》，汪辉祖：《学治臆说·论恤民》。

例，而非自我创始也。然为吏者，升斗之禄有限，而应酬之费无穷，若一切旧规尽为裁革，固属美事，但冰蘖之需，后此者难以为继也。待其捉襟肘见，而复易辙更弦，未免鲜终之诮，奈何？愚以为，陋规有可不必革者，有斟酌其间因革相半者，有断断乎必宜革者。”^①

光绪初锋芒毕露的御史黄体芳提及陋规倒是最近人情，他说，陋规“沿袭敝俗，半明半暗，不公不私；登奏牍则力辩，而僚属相对则昌言不讳也；居局外则诋斥陋规，而及其身为外吏，则收受亦犹前人也；有本心者嫌于究非义取，含垢而从时，强有力者恃其稍异赃私，求多而无忌”^②。

稍后郭嵩焘说：“今天下衙门无不有陋规，陋规非义也，而相沿日久，习为故常，虽有贤者，莫能禁革，盖亦有不必革者在焉。”^③

综合以上几种有代表性的意见，似乎可以归纳出陋规以下4个特点：

一是性质的不确定性，即陋规处于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之间的灰色地带。半明半暗，不公不私。律令无文，但究之即干犯国法；不无合乎人情事理之处，通常为法所不及，更为舆论所宽容；任官切忌为表现自己廉洁而轻易裁革已有之陋规，但如前例所无，创始自我，则即以犯赃论罪，毫不姑息。

二是约定俗成的继承性。“相沿陋规”、“宿弊因仍”、“沿袭敝俗”、“乃地方历来之成例，而非自我创始也”，是当时人界定陋规概念，乃至审理陋规案拟罪时必不可少的套语，换句话说，没有“相沿”的继承性，就不能认定其为陋规。具体来讲，有的陋规可能明朝或更

①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三，《任部》。

②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黄体芳：《请分别裁定陋规以肃吏治疏》。

③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五，《吏政》八，《守令中》，郭嵩焘：《论居官十一则》。

久远的朝代就有而延续至清^①，有的则创自前任官员。

三是形态的复杂性和名色的多样性。有此州有而他县无者，亦有他县可无而此县决不可少者。官吏兵役靠山吃矿，临海食船，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征收茶规，青海勒索羊税……执事者于万不得已之处总能变法儿想出一款滋润自己的规例，然后创造性地冠以千奇百怪的名目，不但今人难于索解，即使当时人有的也说不清。

四是数量的定额化和相对稳定性。陋规既然为人所诟病，特别是老百姓深受其害，但为什么“日久相安”、“民与官习”、“民间相安已久，亦不复觉其为陋规”？就是因为当时的陋规数额虽不便明言，其实是要遵守某些约定俗成的则例的。除贪劣者，上上下下一般愿意维持陋规数额的相对稳定性。这最后一点，数量的定额化和相对稳定性，是陋规最本质的特征。

总之，清代的陋规今人有时又很难理解，收受陋规者，尊卑各异，也都心安理得，不觉其陋；而被迫或自愿、或半自愿呈送陋规者，或官或民也都能够承受或忍受，“不复觉其为陋规矣”。

为了更准确地掌握清代陋规的本质特点，也可以对上面提到的陋规的第三个特点有一个更直观的理解。请看下面几个事例。

一是康熙间曾任江苏巡抚的吴存礼，留下一份难得一见的“馈送借欠等项”清单，其中送京中御史和给事中等所谓科道言官的，该清单记为：“兵科杨存理经手送众科道三十六人，共银二千三百七十六两”，“礼部侍郎钱以恺经手，送众科道三十一人，共银二千零四十六两。”^②显然是两次来京或离京时送的，没有记（可能根本无须记，只记经手人就足够了）每位送多少，但替他算一算，第一次每人平均66两，第二次每人平均也是66两，分毫不差，应该不是偶然的，如果

① 阎若璩奏疏：“厘明末之陋规，而即复明初之善制，则不过一反掌之间，而吏治民生，已蒸蒸然起矣。”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十五，《吏政》一，《吏论》上，《守令》。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三十一册，江苏巡抚尹继善折，第437页。

断定像吴存礼这样江苏巡抚级的留别众科道的“别敬”的“规矩”为每人66两，大概不会有差错。

另一个例子是所谓“程仪”。乾隆十九年年底，浙江巡抚鄂乐舜调任安徽巡抚，据说手头挺紧，盐商的头头“十五个甲商商量送个程仪帮帮他”，商量的结果送6000两，但鄂乐舜拒收，非要借盐商们七八千两，盐商们回称出去商量，随后又来回说“只能六千两”^①。本来是巴结上官，6000两都出了，为什么死守6000两不能通融？这就又要说正经的陋规，要有个“日久相沿”的“规矩”或“规则”，不能轻易突破。巡抚级的上司平级调动，程仪就是每位甲商400两，共计6000两。一旦突破，后任甲商们难以为继。看来这是当时人心中的一条坚守的原则。

再说道道光年间长芦盐商缴纳的“记欠陋规”。

档案这样记载：经查明，前护运司张轺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七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共记欠领告银三万二千三百八十两零，计得陋规银七百一十二两零；前任运司陆荫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共记欠领告银三十三万九千九百九十三两零，计得陋规银七千四百七十九两零；前任运司陶士霖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共记欠领告银十万一千六百五两零，计得陋规银二千二百三十五两零。

什么叫“记欠”？什么又是“记欠领告银”？“记欠陋规”和“记欠领告银”存在何种关系，有无一定规则可循？乍看一头雾水，细加体察计算，运司所得“记欠陋规”，大约相当于“记欠领告银”的0.022%，即每百两记欠领告银运司可分得二两二钱陋规。这必定就是当时计算的比例，但究竟如何进一步解释？则非当时当事人不可。据曾任长芦运司的文纶讲，“领告”就是长芦各商“领引告运”，其时该商报明名下盐引共多少银两，这就是“领告银”。交领告银同时，

① 录副奏折03-0092-091，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奏参前巡抚鄂乐舜与臬司同德收受馈送之弊等事”。

还须按引摊捐公费银两，作为办公杂费，方准领引。后因商力疲乏，恰好赶上必须运盐之时，该商一时措办不齐，则应交捐款可以记欠，“此记欠之时，按每记欠百两交公费银四两四钱”，所谓“记欠陋规即系此项公费银两”^①。显然，此项银两系正项盐课之外新添加的杂款，遵循有一定抽收比例，又“不知起于何年”，可以断定是典型陋规。不过，分到运司手里的记欠陋规，还要打一个对折，即上述清单所显示的每百两记欠领告银运司张轺等可分得二钱二分陋规。

能算清这笔账簿很难，指出其确实遵循某种“定额”，在今天时过境迁，更难乎其难；即使在清代陋规偶尔败露，也存在如何认定的问题。涉嫌者指鹿为马，云山雾罩，铺陈狡展自己收受的银两如何如何清白不属陋规；承审官欲戳穿犯事者的捏饰欺诳，则必须据实层层批驳，击中要害。双方攻防的焦点，并最后决定胜负的关键，就在于究竟能否证明其有陋规的基本特征——“定额”。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刑部审讯户部核对小房书吏孙荣光顶卖缺底一案时，究出捐纳房旧有陋规，事涉历任司员二十余名，其中大多数承认收受陋规属实，如文鏞承认道光十五年二节、十六年三节和十七年二节，每节各收五十两，共计三百五十两，其他各员收受次数不一，而每节数额固定，有的五十两，有的一百两。只有锡麟、恩荣虽供称收受过银两，次数亦相符，“惟称此项银两系属分得心红项下盈余，并非书吏规礼”。经查，“心红”系照例随捐饭银，每年约计不过三千两，按成分给堂官、司员、笔帖式、书吏等，其余购买笔墨纸张及帮贴额外贴写束脩并官吏饭食等项，并无盈余。更重要的是，即有盈余，也必是按人摊给，每次盈余多寡不一。承审官质问：为什么“收受者一百两与五十两前后竟成定额？”经进一步严审，包括锡麟、恩荣在内，全部定为收受书吏陋规，一律革职，永不叙用。

有趣的是，这一案件查办书吏顾伯周、孙荣光的“顶卖缺底”时，

^① 录副奏折 03-3186-038，道光二十年九月八日，贵州按察使文纶“奏为遵旨据实明白回奏前在长芦运司任内收受陋规并自请议处事”。

竟查出核对小房书吏有所谓“缺底银”，“缺底银”也赫然列有“定额”，前任顾伯周五年役满，孙荣光付给顾七千五百两“缺底银”，才买来这一肥缺。更有趣的是，卖缺时还附有“缺底红单”，上面清清楚楚记有此缺的进项与开销，最大一笔进项叫“付咨费”，“系向揽捐各银号收取得银”，“核对小房书吏一人独得”，开销则是每年付给管理捐纳房司员的官礼等款。^①这样一来，从捐纳人员——揽捐各银号——核对小房书吏——管理捐纳房司员这幅官场黑金运行图就完整而清晰地呈现出来。虽说是见不得人的私相授受，但其规则之严谨周详实在令人不敢小看清代官场陋规之“规”。

上面举的多系微观的个案，下面再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看普遍存在的陋规之“规”。陋规中数额最大的一项火耗，各省的火耗率不同，有“加一”（即按田赋正项10%加征火耗），有“加一五”的，有“加二”“加三”“加四”“加五”的……有每两加八钱，甚至有倍于正赋的。即使一省属下各州县也各不相同，如耗羨归公前，山西各州县“一两正项钱粮加征三钱、四钱，以至四钱五六分不等”^②。所以说，火耗作为一种陋规，从宏观上讲，是陋习日久相沿，随正项钱粮加征的杂费，这就是大“规矩”，广义的陋规，各省概莫能外，没有，也不可能普遍适用于各省和每省各州县统一的火耗率，但各州县肯定有统一的火耗率。再如生童捐监加征的陋规，各省没有统一的数额规定，每省下各州县加征的数额也有不小差异。例如，乾隆九年福建闽县、侯官、长乐、福清、罗源等四十一州县，每捐监生一名，经收各官员均有收受“贐见”、“出结”等名目的规礼，一般在12—15两，最高达24两，最低8两^③。所以说，“贐见”、“出结”等名目的捐监陋规，从宏观上讲，就是陋习日久相沿，随捐监银加征的杂费，这就是大“规

① 录副奏折03-00982-009，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吏部尚书恩桂等“奏委会审现任詹事夫左春坊左庶子锡麟等收受陋规个司员供词狡诈请暂行革职严审事”。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351页。

③ 详见本书第114—116页，第一章“闽省官员及其家人书役收受捐监陋规银一览表”。

矩”，广义的陋规，各省概莫能外，没有，也不可能有普遍适用于各省和每省各州县统一的捐监规礼定额，但各州县捐监规礼却一定是统一的，比如某个州县，收一个监生 12 两，收 100 个监生一律都是 12 两。

现在人们通常从宏观上解释某种名目陋规的定义，对微观方面陋规的“规”的精确的、相对稳定的内涵，往往因史料不足，难于做精细化的深入研究，只能笼统言之。其实，无论是上面提到的“别敬”、“程仪”、“娼赌费”、“秋审部费”，还是“火耗”、“贻见”、“出结”、“记欠”、“付咨费”等名目的陋规，以及没有提到的盐规“厘费”、漕运陋规的五花八门的名色，等等，就一时（某一相对稳定的时段）、一地（比如以州县为考察对象）和致送或收受陋规的个体而言，其数额还是有“规”可循的。当然这里所说的是相对的稳定，随着内外条件的变化，额定的陋规不够用了，或者“耗羨之外更添耗羨”，或者突破原有陋规的定额，有所增加，上面提到的那个明臬，三节两寿之外又追加“母寿二次”，玩的就是二者兼有的把戏。这种情况到乾隆中期以后成了常态，但即使是常态的变动，如何变动也还是有规可循的。

宏观、微观之外，可能更普遍存在的是无规可循，甚至无法无天的横政暴敛，这类书差衙役以及他们的私人打手——白役之类的拿手好戏，清人一般也称之为陋规。光绪七年八月御史李郁华上了一个题为“湖南州县勒索陋规设立私牢请旨严禁事”的折子，说该省新化县“遇呈报命案，先令两造缴下‘场费’，多者制钱数百千，少亦百数十千，方准诣验”。按当时银钱比价，大约至少七八十两到三五百两白银——这还仅仅是开场锣鼓，紧接着“下乡时吏胥贱役均乘坐舆马，动至百数十人，系由事主供给，而‘搭厂’、‘填格’、‘点单’、‘投到’诸费，复一一取盈”。场费、搭厂、填格、点单、投到之类或许是当时勘验命案通行的陋规，或许不同地区都会有数额不一的索钱规格，但湖南新化太离谱了！百数十人蝗虫一般扑来张开大口吞噬而来，碰到两造皆系贫民可怎么办？不难，正好放开手“株及亲戚里